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

地址：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
電話：02-2996-7977
傳真：02-2996-7631
聯絡人及電話：楊錦芳 分機：25

受文者：本處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20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會員權益，防止無照承裝商非法承裝接水，以確保工程品質，凡本會會員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申請接水案件，請至本處辦理查驗核章，請查照。

說明：一、查驗內容如下：

1. 營業許可證書
 2. 113 年度公會會員證
 3. 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核對印鑑〉
 4. 自來水事業單位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或用戶給水申請書。
〈含名冊〉
 5. 申請表數、口徑登載項目與建(使)照或申請圖面是否相符。
- 二、完成查驗後，出具會員會籍證明，按承裝水錶數繳交每錶貳佰元。
- 三、已核發之會員會籍證明一經使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換單，已申請之案件因跨年度未及申請，原案件得以更換次年度之會籍證明單，惟不得超過次年 3 月底前。
- 四、依據 111.8.11 修正「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辦理。

正本：本處會員

副本：

主任委員

張 炎 生